附件4：

承诺函

 县（区）民政局：

本单位 （商户单位全称） 认真研究了安徽省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活动规则，自愿接受本次活动所有参与条件，自愿报名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为从事安徽省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销售的法人企业，能提供主营业务为销售的相关证明。依法在六安市 县（区）登记注册和纳税，并对相关经营行为负责。

（二）具备补贴垫资能力和及时退回补贴资金能力。对符合活动条件的销售订单进行不少于90天的补贴资金垫付；对不符合活动条件的销售订单和发生退款的销售订单自愿放弃领取补贴资金或及时退回补贴资金（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

（三）能够提供物流配送、安装调试、保修维护、上门收旧等综合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对公账户和开具税务发票能力。具备进销存信息化管理系统，愿意与补贴服务平台银联云闪付对接完成补贴商品信息上传、交易收单和支付等工作，能够按要求及时上传所有资料，提供补贴实施期间相关台账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审计材料。

（四）能够按照补贴政策要求，严格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不以任何形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不虚标价格、变相涨价，不销售假货、以次充好，不强制捆绑、搭售等。

（五）能够守法经营、诚信经商、经营状态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六）能够按照政府要求制作和张贴相关宣传资料，制作和张贴参与商品标价牌，标明政府补贴优惠等信息。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自行负责解决，政府及补贴发放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本单位完全响应并认同活动条款内容，承诺能够无条件根据六安市及六安市** 县（区）**要求，配合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补贴规则，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监督。如违背上述有关承诺或产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将自动退出此次活动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月 日